黑牡丹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黑牡丹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 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经 2021 年 2 月 25 日与各位监事口头沟 通,所有监事一致同意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监事会会议,公司于2021年2 月 25 日将会议通知和材料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,现 场出席监事 3 名,监事黄国庆、何怪峰因工作原因,无法现场出席,以通讯方式参 会并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基清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 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有关法律、行 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 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,作出如下决议:

(一) 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20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 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2020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公司本次激励 计划以2021年2月25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,并同意以人民币4.30元/股的授予价

格向19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1,412,850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1-010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牡丹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6日